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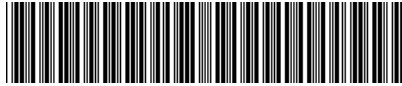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 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刘军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4年01月2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322000289.4

发文序号: 202401230296627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西昌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可自动投料饲养的鸡舍

##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40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4年01月22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4年01月22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3年07月28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3年07月28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3年07月28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 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审查员: 张丽红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1878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



220601  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